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潜山基地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 日以电话通过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全军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出售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出售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包含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项目开发权、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设备设施、建（构）物及其相关经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管理文件、业务档案以及其它所有与目标资产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与经营污水处理有关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资产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上的《购买、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购买股票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